

(内部资料 注意保密)

SPMP-TMP-TB-2022-V1

中国石化工程项目 招标标准文件应用指南

(适用于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

2022 年 4 月

目录

1. 编制目的	3
2. 编制说明	3
2.1 概述	3
2.2 相关说明	3
2.3 通用文本	5
2.4 标准内容	5
3. 应用要求	6
3.1 基本要求	6
3.2 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的基本条件	6
3.3 投标人（申请人）须知	7
3.4 投标报价	7
3.5 评标（资格审查）办法及权重	8
3.6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
3.7 技术规格及要求	13
3.8 投标文件目录及附件	14
4. HSE 专项评审及相关要求	15
4.1 增加 HSE 专项评审内容	15
4.2 HSE 专项评审内容及分值确定	15
4.3 相关要求	15
5. 其他说明	16
5.1 工程类分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	16
5.2 联合体投标	16
5.3 其他	17
6. 本应用指南附录	17
附录. 注册证书一览表	17

1. 编制目的

落实国家新颁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中国石化规定，确保依法依规编制招标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进一步提升文件编制工作效率。

2. 编制说明

2.1 概述

中国石化工程项目招标标准文件（2022 版）是对 2017 版《中国石化工程项目招标标准文件》（适用于单一项目招标，以下简称 2017 版招标标准文件）、2018 版《中国石化工程项目框架协议标准招标文件》（适用于框架协议项目招标，以下简称 2018 版框架招标标准文件）的修订、精简、完善。在此基础上，将 2017 版招标标准文件和 2018 版框架招标标准文件合并成“一本标准文件（通用文本）+N 本合同文本”的标准文件架构，实现学习、使用、修订、新编标准文件的便捷、高效。

2.2 相关说明

修订内容相关说明见表 1、表 2：

表 1：资格预审标准文件

文件章名	修订内容相关说明
封面：	①重新明确标准文件编号②将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分类合并为“招标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名称包含招标项目分类）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删除重复编制的条款内容，如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等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①本章正文：补充、修订和完善 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对照本章正文，重新明确条目号、名称、编列内容以及编制说明，减少部分重复编制的条目内容 ③体现 2018 年标准文件升级内容 ④本章附件：将原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与审查内容无直接关系的附件进行修订、完善后调整增补为本章附件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①本章正文：补充、完善 ②删除：原件与复印件核对相关内容、与审查内容无直接关系的附件等 ③本章附件 1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情形”：进行修订、完善 ④提供单位及个人持证、业绩，以及个人社保缴费证明、身份证“审查标准”相关审查依据描述的示范内容，供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时参考 ⑤体现 2018 年标准文件升级内容
第四章	①为强化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质量责任，按照主要由申请人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对照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初步审查、详细审查、记分审查内容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的原则进行修订，重新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目录框架，以及目录编制说明 ②修订、完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补充说明”，重点对审查标准的审查依据进行明确，避免评委产生歧义
第五章 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进行修订、完善

表 2：招标标准文件

文件章名	修订内容相关说明
封面：	①重新明确标准文件编号②将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分类合并为“招标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名称包含招标项目分类）
第一章 公告或邀请书	删除重复编制的条款内容，如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等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①本章正文：在落实中国石化相关制度的基础上，按照工程、服务类单一项目和框架协议项目本章正文内容相同，且减少与其他章节相同内容的原则进行修订、完善 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 对照本章正文，重新明确条目号、名称、编列内容以及编制说明，减少部分重复编制条目内容。 B. 单一项目招标和框架协议招标：部分条款“编列内容”不同 ③体现 2018 年标准文件升级内容 ④本章附件：将原第四章“评标办法”中与评审内容无直接关系的相关附件（包括施工项目的清标等）进行修订、完善后调整增补为本章附件
第三章 投标报价	在落实中国石化相关制度的基础上，补充说明相关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①本章正文：按照工程、服务类单一项目和框架协议项目本章正文内容相同的原则进行修订、完善 ②删除内容主要包括：A. 原件与复印件核对相关内容 B. 施工项目的清标内容等 C. 与评审内容无直接关系的相关附件 ③在工程类招标文件的技术评审项中，增加 HSE 评审项内容，包括附件“HSE 专项评审标准及计分表”，以及编制说明、评审及计分说明等 ④本章附件“否决投标的情形”：进行修订、完善 ⑤提供单位及个人持证、业绩，以及个人社保缴费证明、身份证等“评审标准”相关评审依据描述的示范内容，供编制招标文件时参考 ⑥体现 2018 年标准文件升级内容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①将框架协议项目标准文件章名“框架合同条款及格式”修订为“合同条款及格式” ②新增执行法律、法规，落实中国石化相关制度的说明，增加相关制度专用合同条款和附件内容

	<p>③相关说明及修订、升级内容</p> <p>④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采用中国石化已发布的标准文件中的相应合同文本，或者采用以标准文件中相应合同文本为基础编制的对应招标项目合同文本</p>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将单一项目和框架协议项目原章名“招标范围及要求”修订为“技术规格及要求”，减少对招标范围的重复编制，避免经常出现前后内容不一致的错误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p>①为强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编制质量责任，按照主要由投标人对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初步评审、详细评审内容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的原则进行修订，重新编制勘察测量、设计、监理、施工、EPC/BEPC、其他服务项目的投标文件目录框架，以及目录编制说明</p> <p>②修订、完善“投标文件编制补充说明”，重点对评标标准的评审因素进行明确，避免评委产生歧义</p> <p>③对照第四章“评标办法”工程类招标文件的HSE评审项内容及相关说明，增加附件“投标人HSE响应书”及投标人响应说明</p> <p>④在附件“（项目经理部/项目监理部/……）人员配置表”中增加“本项目岗位职务”“主要岗位职责”，修订、完善部分格式附件及内容</p>

2.3 通用文本

资格预审标准文件（2022版）和招标标准文件（2022版），是2017版招标标准文件，以及2018版框架招标标准文件的通用文本（以下简称2022版通用文本），适用于不同类别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或后审文件的编制。

2.4 标准内容

2022版通用文本的标准内容及其他内容见表3、表4：

表3：资格预审标准文件（2022版）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条目号及名称： 标准内容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p>①正文：标准内容</p> <p>②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及“条款名称”：标准内容</p> <p>③主要附件格式及内容</p>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p>①正文：标准内容</p> <p>②主要附件格式、内容及相关说明等</p>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p>①目录框架及编制说明</p> <p>②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补充说明</p> <p>③主要附件格式、内容及相关说明等</p>
第五章 工程建设项目概况	参考内容

表4：招标标准文件（2022版）

第一章 公告或邀请书	条目号及名称： 标准内容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①正文： 标准内容 ②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条款号”及“条款名称”： 标准内容 ③主要附件格式及内容
第三章 投标报价	参考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①正文： 标准内容 ②主要附件格式、内容及相关说明等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条目名称： 标准内容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标准内容 第三部分“专业合同条款”：条、款、项名称： 标准内容 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第五部分“单项工程任务书”（适用于框架协议项目）
第六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参考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①目录框架及编制说明 ②投标文件编制补充说明 ③主要附件格式、内容及相关说明等

除以上已明确的“**标准内容**”外，以下内容为**标准内容**：

- (1) 组成文件的章名；
- (2)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单一项目合同四个组成部分、框架协议项目合同五个组成部分。

以上**标准内容**未经总部工程部招标办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3. 应用要求

3.1 基本要求

编制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时：

- (1) 应采用并熟悉 2022 版通用文本内容。
- (2) 需结合招标项目分类、报价方式、合同价款形式等，选择以下文件的相应章节内容（如投标报价、审查或评审内容、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并按照 2022 版通用文本对应章节以及本应用指南相关要求，对 2022 版通用文本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完善：

- ①2017 版招标标准文件；
- ②2018 版框架招标标准文件；
- ③按照①、②标准文件编制的招标项目招标文件。

3.2 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的基本条件

- 3.2.1 资质条件设置应执行国家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资质管理规定。

(1) 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勘察（测量）、设计、施工、监理、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质量检测等；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设计、安装、无损检测等；

能源局：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

自然资源部：测绘等；

公安部：爆破作业；

其他：各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建筑垃圾和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等。

(2) 个人注册执业资格管理规定：详见**本应用指南附录**。

(3) 招标工程所在地相关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4)《工程项目招投标领域营商环境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发改办法规〔2019〕862号)明确的不得存在的情形。

(5) 应严格执行中国石化工程建设及检维修承包商管理规定。

3.2.2 基本业绩条件：

(1) 投标人（申请人）以及项目部关键人员应具备基本的业绩条件；

(2) 投标人（申请人）单位、项目部关键人员应具有同类工程（与招标项目工程的形式、功能、建设规模相同或相近的工程）招标项目分类的项目业绩。

3.2.3 投标人（申请人）单位、项目部关键人员资质、业绩不符合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相关规定的，其投标将被否决（或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3 投标人（申请人）须知

(1) 2022 版通用文本投标人（申请人）须知前附表：按照表中的“文件编制说明”补充、修订或删除相关内容。注意“合同价款形式”、“报价方式”等内容与第三章“投标报价”、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关联内容的一致性。

(2) 2022 版通用文本本章“附件”：删除与招标项目无关的附件，补充必要的附件。

(3) 其他编制说明见 2022 版通用文本投标人（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楷体字部分）。

3.4 投标报价

3.4.1 按照以下规定确定计价方式及报价依据并编制控制价文件：

- (1) 中国石化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 (2) 中国石化石油工程造价管理规定；
- (3) 关于调整石油工程定额人工费等相关计费标准的通知；
- (4) 国家相关计价规则，中国石化、相关行业其他相关规定。

3.4.2 控制价文件及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投标报价等应明确编制依据，并按照企业内控程序进行审批。

3.4.3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即安全文明施工费，下同）：应严格执行国家、中国石化、相关行业的相关规定，并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且专款专用。其中：

(1) 能源化工新建、改扩建安装工程（包括炼油、石油化工、煤化工、天然气化工等）执行中国石化“关于调整安全生产费计算基数和费率的通知（集团工单建设〔2021〕80号）”“关于安全生产费、文明施工费、特定条件下费用的有关说明（集团工单建设〔2021〕81号）”。

(2) 油气田地面工程和长距离输送管道工程、储库工程：执行《关于调整石油工程定额人工费等相关计费标准的通知》（中国石化建〔2018〕175号）等规定。

(3) 对于特殊作业及危险性较大的施工现场，还应增列作业区域安全视频监控设施费用、安全防护措施费用。

3.4.4 明确增值税计税方法、税率名称及税率，以及在投标报价時計取或者在合同履行的支付阶段計取。

3.5 评标（资格审查）办法及权重

3.5.1 第一章公告或邀请书中明确的投标人（申请人）单位以及项目经理（监理）部关键人员的资质、业绩：

(1) 应参与资格预审的“详细审查”、资格后审“初步评审”的“资格评审”；

(2) 项目经理（监理）部关键人员应提交社保缴费证明和身份证分别参与资格预审的“详细审查”，资格后审“初步评审”的“资格评审”。

3.5.2 “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情形”和“否决投标的情形”：

(1)按照 2022 版通用文本中已明确的下表 17 个招标项目分类的附件内容，编制相应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资格预审文件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附件 1：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情形 附件 3-2：详细审查标准及记录表（其他情形）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附件 3：申请人承诺书
招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办法	附件 1：否决投标的情形 附件 2-2：初步评审标准及记录表（其他情形）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 5：投标人承诺书
招标项目分类：（1）勘察（2）设计（3）勘察设计（4）施工（5）设计采购施工（6）监理（7）环境保护监理（8）环境保护监测（9）环境保护监理监测（10）水土保持监理（11）水土保持监测（12）水土保持监理监测（13）无损检测（14）基桩检测（15）造价咨询（16）项目管理（17）招标代理		

(2) 没有上表对应招标项目分类附件的，参照已有招标项目分类相近的附件内容，结合招标项目实际进行修订、完善。

(3) 编制本款以上附件内容时注意：保留不得更改的内容，且结合招标项目实际进行修订、完善。

(4)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其他章节中已明确申请人、投标人不响应相关条件其预审将不能通过，或投标将被否决的，该条款应在“不能通过资格审查的情形”或“否决投标的情形”中统一列示。

(5) 注意相同的招标项目分类的不同附件在相关章节中关联内容应一一对应。

3.5.3 资格后审的“详细评审”标准。

(1) 严格执行以下权重规定：

单一项目、框架协议项目（EPC/BEPC 不适用于框架协议项目）：

序号	招标项目分类	报价部分	综合部分	技术部分	HSE 部分
1	勘察设计	0.25-0.35	0.25-0.35	0.3-0.5	/
2	EPC/BEPC	0.35-0.45	0.15-0.2	0.25-0.4	0.1-0.15
3	施工（含分包）	0.4-0.5	0.15-0.2	0.25-0.4	0.1-0.15
4	大件吊装	0.3-0.4	0.15-0.2	0.35-0.5	0.1-0.15
5	监理（工程、安全、环保、水保等）	0.1-0.2	0.3-0.4	0.4-0.6	/

6	检测（无损、桩基、质量等）	0.4-0.5	0.2-0.3	0.2-0.4	/
7	监测（质量、环保、水保、沉降等）	0.1-0.2	0.3-0.4	0.4-0.6	/
8	项目管理	0.2-0.4	0.2-0.3	0.3-0.5	/
9	造价咨询	0.2-0.4	0.2-0.3	0.3-0.5	/
10	招标代理	0.2-0.4	0.2-0.3	0.3-0.5	/

其他工程服务类项目参照以上权重执行。

(2) 详细评审业绩条件不应低于初步评审的要求。

(3) 删除 2017 版招标标准文件、2018 版框架招标标准文件中有关省部级奖项评审内容。

(4) 应在认真分析、掌握招标项目特点、难点、重点、关注点等基础上，从实际出发，有针对性地编制技术评审标准。

3.5.4 资格预审文件的审查、评分标准的依据，以及招标文件的评审、评分标准的依据：详细说明见 2022 版通用文本评审表相关内容（楷体字部分），供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时参考。

3.6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1 应在设计采购施工、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以及设计、监理等服务类招标文件的合同文本中对应体现并执行中国石化相关制度规定，主要包括：

- (1)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设计管理办法；
- (2) 中国石化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 (3)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监理管理办法；
- (4)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项目开工管理办法；
- (5)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项目生产准备与试车管理规定；
- (6) 中国石化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
- (7) 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分包管理办法；
- (8)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档案验收细则；
- (9) 中国石化档案数字化规范；
- (10) 中国石化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
- (11) 中国石化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 (12) 中国石化物资供应管理规定；

- (13) 中国石化物资采购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14) 中国石化物资供应质量管理办法；
- (15) 中国石化设备材料监造管理办法；
- (16) 中国石化物资质量验收检验管理办法；
- (17)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 (18)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
- (19) 中国石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细则；
- (20) 中国石化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 (21) 其他相关制度、规定。

详细内容见 2022 版通用文本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本章编制补充说明”第 2.4 款等。

3.6.2 合同文本及条款：

(1) 应按照“关于发布《中国石化工程项目招标标准文件（2017 版）》的通知”（中国石化建〔2017〕491 号）和“关于发布《中国石化工程项目框架协议标准招标文件》的通知”（中国石化建〔2018〕334 号）的规定，采用标准文件中相应的合同文本，或者采用以标准文件中相应合同文本为基础编制的对应招标项目合同文本。

没有相应标准文件的，按照企改和法律部相关规定采用相关合同文本。

(2) 合同文本要做到标的明确，内容合法可行，主要条款完备，权利义务明确，合规条款和违约责任具体，文字表达准确，内容前后一致。

3.6.3 对合同文本部分内容进行修订，主要包括：

(1)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替换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 将 EPC/BEPC 总承包、施工总承包、施工专业承包等合同中的《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工程建设禁令》替换为《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HSE 禁令（安全生产禁令、生态环境保护禁令）》（禁令详细内容见 2022 版通用文本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内容）；

(3) 将“招标范围及要求”修订为“技术规格及要求”（涉及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1 处、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 1 条 2-3 处）；

(3) 更新、删除失效标准、规范、规定等。

3.6.4 应明确实质性条款内容，主要包括：

(1) 承包范围及合同双方工作全部内容（包括双方物资供应内容、甲供物资运输及接卸保管等工作界面、其他各方工作界面）；

(2) 工期及重要节点、技术标准、质量标准、HSE 愿景目标；

(3) 提供开展承包范围内工作必要的基础资料；

(4) 承包范围内的成果文件名称、编制周期、提交时间，以及纸质及电子版份数、交付方式等；

(5) 分析并确定双方合理的风险承担内容，以及合同变更及调整内容、调整方式；

(6) 价款支付条件、时间、程序、支付金额（含税）等内容；及时支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

(7) 违约责任及违约金，明确赔偿责任。

3.6.5 在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条款中明确：

(1) EPC/BEPC 总承包、施工项目：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开展竣工决算审计，及时提供资料并对接结算审查，对于审计发现多结算的工程款，承包人应退回或者由发包人从工程尾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但发包人不能以未完成竣工决算审计为由拖延支付工程款、工程尾款或质量保证金。

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由施工承包人直接、及时、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承包人应当在工程项目开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该项目建立农民工个人工资专用账户，发包人按照约定拨付工程款时，应当按照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者施工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按期分别拨付到农民工个人工资专用账户。实行专业或劳务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承包人代发制度，专业或劳务分包单位负责按月计算每位农民工当月应得工资额，并交施工承包人通过银行代发工资。

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实名制用工管理制度及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发包人根据工程项目实际，制定施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监督检查措施。

(2) 框架协议施工招标项目、非招标采购施工项目、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且以劳务工为主的安保等服务采购项目：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3.6.6 根据招标项目分类，完善必要的附件内容。

(1) 在合同附件中补充：

EPC/BEPC 总承包项目、施工项目（2018 年标准文件升级内容）：承发包双方安全管理职责、受托委托双方安全管理职责，以及承包人环境保护管理职责及措施等。

工程监理项目：受托委托双方安全管理职责。

(2) 其他主要附件目录及适用说明见 2022 版通用文本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四部分“合同附件”。

3.6.7 其他说明、要求见 2022 版通用文本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内容。

3.7 技术规格及要求

3.7.1 删除原标准招标文件第六章“招标范围及要求”中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重复的以下内容：

(1) 工程和服务类：招标范围及工程或工作内容；

(2) 工程类：计划工期、主要工期节点、质量标准及目标、甲供物资清单、乙供物资清单；

(3) 服务类：设计人或监理人或承包人工作、成果文件清单等；

(4) 无关附件。

3.7.2 重点明确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适用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2) 需要投标人响应的实质性技术要求及进一步说明（与技术标相关评标标准吻合）；

(3) 同类工程（如长输管道、油库等）划分为多个标段进行招标时，集中列示各标段的工作范围、工作界面主要内容，以及工程与服务标段的对应关系等；

(4) 存在多方关系的相关方工作界面划分；

(5) 需要进行评审的发包人特别关注的问题；

(6) 招标投标阶段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设计文件等基础资料目录；

(7) 对相关成果文件的编制要求、说明；

(8) 2018 年标准文件升级内容等。

3.7.3 更新、删除失效标准、规范、规定等。

3.7.4 注意：

(1) 本章的技术规格及相关要求应明确，并提供相关技术资料，满足投标人报价、响应技术要求、编制技术等投标文件的需要。

(2) 本章内容应公平、公正、依法依规编制，不得构成对投标人直接或间接地排斥。

3.7.5 其他说明、要求见 2022 版通用文本第六章“技术规格及要求”相关内容。

3.8 投标文件目录及附件

3.8.1 本 2022 版通用文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编制了勘察测量、设计、监理、施工、EPC/BEPC 及其他服务项目等六类招标项目分类的投标文件目录框架。

3.8.2 招标文件编制人应按照 2022 版通用文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框架及附件内容、编制说明等进行本章内容编制工作。相关要求如下：

(1) 按照招标项目分类，选择 2022 版通用文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框架中相应的目录框架，没有对应目录框架的，参照其他服务项目类似目录框架编制；

(2) 若招标项目无投标报价表或同一母公司……，或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未进行资格预审等情形时，删除目录框架中的相关内容；

(3) 编制、完善施工项目计价文件的目录；

(4) 编制招标项目需要的格式附件；其中附件 5“投标人承诺书”内容按照本应用指南第 3.5.2（1）目的要求选择、编制。

(5) 应保留目录框架中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目录编制说明**”和“**二、投标文件编制补充说明**”内容。

3.8.3 投标人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目录框架以及目录框架中的“**投标人投标文件目录编制说明**”，编制投标文件的目录以及与目录对应的投标文件内容。

3.8.4 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相关要求见资格预审标准文件（2022 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框架、相关编制说明等。

4. HSE 专项评审及相关要求

4.1 增加 HSE 专项评审内容

在以下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按照 2022 版通用文本招标标准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件 7“HSE 专项评审办法”、附件 7-1“HSE 专项评审标准及计分表”的规定、要求开展 HSE 专项评审工作。

- (1) 施工（含大件吊装）和 EPC/BEPC 总承包；
- (2) EPC/BEPC 总承包下的施工总承包和施工专业承包分包；
- (3) 施工总承包下的施工专业承包分包；
- (4) 施工框架协议。

4.2 HSE 专项评审内容及分值确定

本 HSE 专项评审内容由“一、响应评审项”和“二、管控方案评审项”两部分组成。评审标准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一、响应评审项”标准分合计 A 应为： $20 \leq A \leq 30$ 分。“二、管控方案评审项”标准分合计 B 应为： $70 \leq B \leq 80$ 分。

4.3 相关要求

4.3.1 招标文件编制人：

(1) 应会同企业 HSE 监管人员，按照附件 7-1“HSE 专项评审标准及计分表”（供参考）中“招标文件编制人的编制要求”，编制招标项目的 HSE 专项评审标准及计分表。重点是针对招标项目实际，进行认真的项目化处理。

(2) 按照已确定的招标项目“响应评审项”内容，编制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对应的附件“投标人 HSE 响应书”。

(3) 删除原综合评审中的安全负责人业绩、技术评审中的“安全保证措施”“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等与 HSE 有关的内容。

4.3.2 投标人响应：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编制 HSE 专项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投标人 HSE 响应书”的“投标人响应说明”的规定、要求，对“响应内容”进行响应并正确表述。

4.3.3 评标委员会 HSE 专项评审：

(1) 按照 2022 版通用文本招标标准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件 7“HSE 专项评审办法”、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附件 7-1“HSE 专项评审标准及计分表”的规定、要求，认真开展 HSE 专项评审工作。

(2) 投标人在“投标人 HSE 响应书”擅自增减“响应项”，其投标应被否决；

(3) (响应评审项得分合计+管控方案评审项得分合计) < 80 分的，其投标应被否决。

5. 其他说明

5.1 工程类分包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制

5.1.1 参照本 2022 版通用文本内容、2017 版招标标准文件中的工程类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编制。

5.1.2 工程类分包招标文件编制时：

(1) 按照中国石化建设工程分包管理办法、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相关约定，确定分包招标项目范围及内容；

(2) 原则上应采用 2022 版通用文本中的标准内容编制分包项目的招标文件，符合 2022 版通用文本的基本框架；

(3) 将标准文件封面的“招标文件”修订为“分包项目招标文件”；

(4) 采用招标人的分包项目合同文本(经中国石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使用)；

(5) 完善相应合同附件目录及内容；

(6) 按照标准文件的修订、升级内容修订、完善分包招标文件。

5.1.3 工程类分包招标文件应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资质管理规定，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合理设置初步和详细评审标准、最高投标限价，按照中国石化的规定计取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明确合同条款中的实质性内容。

5.2 联合体投标

若允许组成联合体参与资格预审或资格后审，应用 2022 版通用文本时，参照 2017 版招标标准文件 EPC/BEPC 类文本中的联合体文本，在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以下章节中补充联合体资格及业绩、审查及评审标准、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资格业绩证明材料等内容：

(1) 资格预审文件：第一章“资格预审公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2) 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告或邀请书、第四章“评标办法”、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5.3 其他

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见《中国石化工程项目招标标准文件应用指南》（2017 版）、《中国石化工程项目框架协议标准招标文件》（2018 版）。

6. 本应用指南附录

附录. 注册证书一览表

附录：注册证书一览表

注册证书一览表

序号	注册证书名称	注册专业类别	注册有效期	主要依据	备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	2年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1995年9月23日国务院令第184号), 根据2019年4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4号)公布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67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	/	2年	(1)《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37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3)《关于印发“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建设〔1997〕222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岩土	2年	(4)《关于印发“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2〕35号)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注册执业证书	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规划、水工结构、水利水电工程地质、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水利水电工程水土保持)	3年	(5)《关于印发〈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58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注册执业证书	港口与航道工程	2年	(6)关于印发《对〈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水利水电工程)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补充规定》的通知(国人厅发〔2005〕116号) (7)关于印发《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注册执业证书	道路工程	3年	<p>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土木工程师（港口与航道工程）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3〕27号）</p> <p>（8）关于印发《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制度暂行规定》、《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勘察设计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7〕18号）</p> <p>（9）关于印发《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3〕24号）</p> <p>（10）《关于印发〈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电气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3〕25号）</p> <p>（11）《关于印发〈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化工工程师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人发〔2003〕26号）</p> <p>（12）关于印发《注册环保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环保工程师资格考核认定办法》的通知（国人部发〔2005〕56号）</p>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注册执业证书	暖通空调	2年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动力）注册执业证书	动力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证书	给水排水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注册执业证书	发输变电	2年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证书	供配电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化工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2年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环保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	3年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注册证书	/	3年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铁路工程、民航机场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通信与广电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	3年	(1)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3号)(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3) 《关于发布〈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08]48号)(4) 《关于对注册有效期满的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施函[2010]80号)(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试点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5号)(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25号)	(1) 一级建造师延续注册工作一直未开展,原注册证书和印章持续有效 (2) 2021年开始在北京、上海、浙江、海南等4个地区开展第一批延续注册试点工作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市政公用工程、矿业工程、机电工程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房屋建筑工程、冶炼工程、矿山工程、化工石油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电力工程、农林工程、铁路工程、公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航天航空工程、通信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	3年	(1)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7号) (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 (3)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规〔2020〕3号) (4)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每人最多可以申请两个专业注册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证书（旧证）	煤矿安全、非煤矿山安全、建 筑施工安全、危险物品安全、其 他安全	3 年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11 号） 原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视同为中级注册安 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	推算 2023 年以后应全部为新 证（新证旧证封皮名称相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安全工程师 执业证书（新证）	煤矿安全、金属非金属矿山安 全、化工安全、金属冶炼安全、 建筑施工安全、道路运输安全、 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5 年	（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 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分类管理办法〉的通知》（安 监总人事〔2017〕118 号） （2）《关于印发〈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 和〈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 （应急〔2019〕8 号）	2020 年国家第一次组织中级 注册安全工程师考试
	高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评价和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造价工程师注册 执业证书（旧证）	土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	4 年	（1）《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建设部令第 150 号）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 程师管理规定〉等 11 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 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2 号）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 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0 号）	推算 2023 年以后应全部为新 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新证）	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安装工程	4年	<p>(1)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p> <p>(2)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p> <p>(3)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0号）</p> <p>(4) 《住房城乡建设部 交通运输部 水利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p> <p>(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的通知》（建办标〔2020〕10号）</p> <p>(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标〔2020〕26号）</p>	<p>(1) 2019年国家第一次组织一级造价工程师考试</p> <p>(2) 原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与新规定中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效用等同</p>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新证）	土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工程、水利工程、安装工程	4年	<p>(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执业印章编码规则及样式的通知》（建办标〔2020〕10号）</p> <p>(6)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办标〔2020〕26号）</p>	<p>2019年江西、安徽、浙江、内蒙古、陕西、重庆、广西第一次组织二级造价工程师考试</p>

23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证书	项目：RT、RT(D)、UT、UT(AUTO)、TOFD、PA、MT、PT、AE、ECT、ECT(AUTO)、MFL(AUTO)	4 年	<p>(1) 《关于发布〈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检协〔2010〕会字第 02 号）</p> <p>(2) TSG Z8001-2019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p> <p>(3)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实施意见》（市监特设〔2019〕32 号）</p> <p>(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特种设备行政许可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 第 3 号）</p>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证》有效期 5 年
----	------------------	--	-----	---	-----------------------------

注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有新规定的，应执行新规定。